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18〕67号

江油市凯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67576433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江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108243417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三合镇桂香村一组

我局于2018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外排废水PH及悬浮物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规定。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12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6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壹拾壹万元（¥：1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杨 文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